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 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人”）作为对贵公司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的有关要求，对贵公司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

基于2023年度现场检查，本保荐人提请贵公司关注以下事项：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风险防范意识，继续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关注本年度业绩波动情况，持续关注包括原料成本、产品供求关系等在内的食用菌行业环境变化并继续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与风险提示。

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5月16日